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法人资格已注销，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注销原天台山药业设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天台山 GM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公司已与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52050164453600000006，截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621.31401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台山 GM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锐、周洪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

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 8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